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財務業績			
收益	233,835	536,631	(56.43)
毛利	4,467	87,125	(94.87)
年度虧損	(300,511)	(334,025)	(10.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76,023)	(322,282)	(14.35)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47.56)	(110.99)	(57.15)
EBITDA (附註)	(139,414)	(80,144)	73.95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			
資產負債比率		56.56%	54.51%
流動比率		0.93倍	1.25倍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68	45,156
資產淨值		876,121	1,055,0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6,886	796,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發行在外股份權益(港元)		1.02	2.77

附註：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233,835	536,631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u>(229,368)</u>	<u>(449,506)</u>
毛利		4,467	87,12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5,812	(4,7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3,1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39)	(29,061)
行政費用		(121,153)	(173,144)
融資成本	5	(47,998)	(53,606)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8,535)	(14,49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1,332)	382
已就下列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78)	(62,599)
商譽		(6,067)	(21,737)
特許權無形資產		(297)	(1,333)
其他無形資產		(5,181)	(9,8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718	(14,210)
使用權資產		(31,637)	(50,760)
已付按金		(50,572)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1,133	(47)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	131
除稅前虧損		<u>(306,559)</u>	<u>(304,848)</u>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6,048</u>	<u>(29,177)</u>
年內虧損		<u><u>(300,511)</u></u>	<u><u>(334,025)</u></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76,023)	(322,282)
非控股權益		<u>(24,488)</u>	<u>(11,743)</u>
		<u><u>(300,511)</u></u>	<u><u>(334,025)</u></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u>(47.56)</u></u>	<u><u>(110.99)</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00,511)	(334,02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18,988	(20,764)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51	(5)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	111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累計交易儲備 作重新分類調整	-	5,20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對累計交易儲備 作重新分類調整	-	(8)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對累計交易儲備 作重新分類調整	-	223
	19,039	(15,239)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5,163	76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後	24,202	(14,47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76,309)	(348,501)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53,135)	(333,183)
非控股權益	(23,174)	(15,318)
	(276,309)	(348,5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381	446,5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76,910	130,2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中額外權益所付按金	38,763	55,878
使用權資產	116,572	193,057
經營特許權	191,005	210,403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5,209	6,587
投資物業	160,662	175,052
其他無形資產	55,158	81,64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538	2,63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564	1,380
可退還租賃按金	9 5,134	9,915
遞延稅項資產	5,655	5,612
	<u>1,043,551</u>	<u>1,318,984</u>
流動資產		
存貨	48,037	57,589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1,544	1,76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0,207	11,2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69,509	883,809
合約資產	1,690	590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174	1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334	20,33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44	3,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16	21,424
	<u>973,155</u>	<u>1,000,187</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90,320	359,523
合約負債		26,393	22,374
銀行借貸		342,445	107,755
其他貸款		121,035	137,153
租賃負債		149,900	157,16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812	1,59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78	233
應付所得稅		16,642	16,459
		<u>1,048,025</u>	<u>802,26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4,870)</u>	<u>197,9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968,681</u></u>	<u><u>1,516,91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219	28,736
股份溢價及儲備		583,667	767,4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46,886</u>	<u>796,204</u>
非控股權益		229,235	258,828
總權益		<u><u>876,121</u></u>	<u><u>1,055,032</u></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5,945	26,226
銀行借貸		–	257,058
其他貸款		–	61,084
租賃負債		47,629	86,885
政府補助款		403	1,179
遞延稅項負債		18,583	29,446
		<u>92,560</u>	<u>461,878</u>
		<u><u>968,681</u></u>	<u><u>1,516,91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使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印尼盾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iii)物業投資及發展；及(iv)廢物管理及回收業務。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300,511,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74,87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借款約278,641,000港元、其他貸款約72,94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25,570,000港元，該等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已逾期或違約。此外，約3,878,000港元的其他貸款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到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呈請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呈請」)，涉及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呈請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貸款協議(經新中水與呈請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修訂及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及本公司以呈請人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擔保項下金額為人民幣216,602,900元的未償還本金連應計利息(「IFC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收到四名個人債權人(「支持債權人」)發出的有關擬在呈請聆訊中出庭的通知書，涉及本公司結欠彼等的未償還債務總額9,012,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並表明彼等擬出席呈請聆訊，以支持本公司的呈請。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2名支持債權人將其債務權益轉讓予第三方，因而不為本公司的債權人。

由於本公司目前正與呈請人就清償應付呈請人IFC債務進行友好磋商，並正積極尋求與支持債權人達成任何可能的和解計劃，故原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呈請聆訊，已先後延期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其後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會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經營表現和其可得的融資來源。

本公司董事亦執行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持續與呈請人及支持債權人磋商，並將訂立一份重組契據（「**重組契據**」），以延長IFC債務的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NCW（作為借款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過渡貸款協議**」），據此該貸款人有條件同意向新中水提供本金為人民幣118,000,000元（相當於約131,330,000港元）的過渡貸款（「**過渡貸款**」），年利率為10%，用作清償部分IFC債務。新中水須於過渡貸款提取之日起90日內償還相關本金及應計利息。
- (ii)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五名認購人就認購總本金額最多達278,2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該等可換股債券將分五批發行，其認購時間表將協調配合重組契據項下的IFC債務建議還款時間表。每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為該批次發行滿兩週年之時，並按年利率10%計息。可換股債券可自發行日期起至各自的到期日前三天（含該日）止，按每股換股股份0.308港元的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就審議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事宜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 (iii)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從本公司主要股東取得一筆高達400,000,000港元的備用貸款融資，期限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iv) 積極就貸款協議的條款及財務契諾與現有銀行磋商，並就重續現有銀行貸款及再融資安排與銀行溝通；及
- (v) 實施加快收回未支付應收款項的措施；及實施提升本集團收益及財務表現的各種策略。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涵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為營運撥資，以及在財務責任到期時結付。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

儘管管理層已採取有關計劃及措施，但本集團是否能夠實施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將繼續持續經營取決於以下各項：

- 成功就IFC債務進行重組，延長償還時間表；
- 於需要時成功從過渡貸款貸方、擬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多名認購人，以及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備用貸款額度的本公司主要股東處，獲得額外的新融資來源；及
- 成功與現有銀行就現有銀行貸款的續期及再融資安排進行磋商。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並繼續持續經營，故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金額淨值，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2. 應用經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對本會計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本集團並未就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強制生效的新訂準則及經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分拆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拆：		
供水服務	–	83,091
污水處理服務	57,275	83,413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	68,398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92	56,758
電力銷售	95,675	170,958
壓縮天然氣銷售	7,090	13,343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2,000	1,679
銷售固體有機肥料	–	5,206
收集及回收玻璃樽之服務收入	42,494	34,600
收集廚餘之服務收入	29,209	19,185
	<u>233,835</u>	<u>536,631</u>

向省級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收益包括已收及應收自有關政府當局的電費調整。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性劃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分拆資料在附註4披露。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包括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四個須報告分部。在設定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匯合。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須報告分部：

- (i) 「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造服務」分部，主要從污水處理業務及相關建造服務中賺取收益；
- (ii)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分部，主要從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及壓縮天然氣和綜合利用禾稈及畜禽廢棄物的固體有機肥料賺取收益；
- (iii)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主要從銷售商業及住宅單位賺取收益；及
- (iv) 「廢物管理及回收」分部，主要從收集及回收玻璃樽之服務收入及收集廚餘之服務收入賺取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造服務」分部包括供水業務，其收益源自提供供水服務以及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本集團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終止供水業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以及有關本集團須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污水 處理及相關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廢物管理 及回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57,275	104,765	-	71,703	233,743
隨時間確認	92	-	-	-	92
須報告分部收益	<u>57,367</u>	<u>104,765</u>	<u>-</u>	<u>71,703</u>	<u>233,835</u>
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14,959</u>	<u>(209,543)</u>	<u>(20,784)</u>	<u>(965)</u>	<u>(216,333)</u>
未分配企業開支					(35,069)
已付按金減值虧損					(50,572)
利息收入					7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3,26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u>(1,332)</u>
除稅前虧損					<u>(306,55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廢物管理 及回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166,504	191,186	–	53,785	411,475
隨時間確認	125,156	–	–	–	125,156
須報告分部收益	<u>291,660</u>	<u>191,186</u>	<u>–</u>	<u>53,785</u>	<u>536,631</u>
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22,371</u>	<u>(269,533)</u>	<u>(21,720)</u>	<u>485</u>	<u>(268,397)</u>
未分配企業開支					(77,852)
利息收入					34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2,15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38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3,143
除稅前虧損					<u>(304,848)</u>

收益及開支乃根據須報告分部賺取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的折舊或攤薄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

以上所報告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二四年：無)。

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所使用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為了得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盈利／虧損進一步就並不特別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調整，該等項目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企業資產減值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融資成本及行政費用。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16,526	20,282
— 其他貸款	14,300	16,682
— 租賃負債	17,172	21,527
總借貸成本	<u>47,998</u>	<u>58,491</u>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u>–</u>	<u>(4,885)</u>
	<u>47,998</u>	<u>53,606</u>

計入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包括年內已撥充資本的利息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4,885,000港元)，乃按每年零(二零二四年：6.52%)之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4,584	35,7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9	50
遞延稅項	(11,011)	(6,617)
	<u>(6,048)</u>	<u>29,177</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因此，兩個年度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規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從事提供電力及銷售再生能源之公司)由彼等各自首次賺取經營收入的年度起，可獲享三年全額稅項豁免，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稅項。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76,023)</u>	<u>(322,282)</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經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基本及攤薄	<u>580,348,187</u>	<u>290,378,187</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47.56)</u>	<u>(110.99)</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本集團在計算經調整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時，已考慮與供股有關的因素，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不存在具攤薄潛力之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退回租賃按金)874,6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93,724,000港元)當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淨額)774,8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79,141,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38,015	53,618
91至180日	16,281	20,933
181至365日	29,860	46,058
1年以上	690,730	658,532
	<u>774,886</u>	<u>779,141</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416,2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5,749,000港元)當中包括貿易應付款項139,1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3,779,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686	10,852
31至90日	10,319	8,161
91至180日	8,466	7,785
181至365日	5,981	29,268
1年以上(附註)	102,660	87,713
	<u>139,112</u>	<u>143,779</u>

附註：包括結餘約46,9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393,000港元)，其為長期欠款及牽涉於訴訟中。

11.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 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1,484</u>

12. 重大訴訟及仲裁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四會污水」）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15,200,000元（相當於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Galaxaco」）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債權人」）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盤人（「清盤人」）。清盤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倘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判決，並要求迅盈提供有關達信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凍結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四會市人民法院接納迅盈提交的「恢復執行申請」，以恢復執行最終判決及繼續凍結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再多三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指示法律顧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以對借款人展開仲裁程序，及執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及借款人各自的擔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確認收到有關通知，並展開有關仲裁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清盤人通知債權人，達信已向泰恒基礎設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恒」）出售其於達信（惠州）的全部股權，但並無獲支付購買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接獲高等法院就針對泰恒的訴訟（編號HCA 2448/2017）作出達信勝訴的裁決，判令泰恒應償還合共約3,900,000港元的本金及利息，而法院進一步裁定泰恒應支付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利率8%計算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付款日期按年利率8.08%計算的判斷利息（「裁決債務」）。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就裁決債務向泰恒呈交催款通知書，但未有收到泰恒的任何回覆。因此，清盤人準備針對泰恒發出法定追償書。倘泰恒再不回覆，清盤人或會進一步對泰恒採取清盤行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證人陳述及文件證明（統稱「證據」）。但借款人未有提交及送達相關的抗辯及反訴書以及彼等的證據。本公司已向仲裁庭申請安排進行仲裁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作出仲裁判決，指各擔保人應共同及各自承擔責任，向貸款人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就此仲裁程序委任唯一仲裁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迅盈向四會市人民法庭提交恢復對達信進行民事強制執行的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迅盈再次向四會市人民法庭提出申請以恢復執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作出的最終判決，繼續進一步凍結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三年，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為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貸款人提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庭及肇慶市中級人民法庭承認並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以向擔保人收取欠債，但擔保人拒絕承認肇慶市中級人民法庭的裁決，並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庭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會市人民法庭受理申請，並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全部股權多兩年，凍結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庭及廣東省高級人民法庭承認並認可於中國內地執行擔保人獲判的仲裁裁決（「擔保人裁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發出判決有效證明，准許本公司於中國執行貸款人裁決。肇慶市中級人民法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認可於中國內地執行貸款人裁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迅盈已再向四會市人民法庭提出申請，以繼續凍結四會污水全部股權。四會市人民法庭裁定凍結四會污水全部股權多兩年，凍結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庭未能從四會污水查明任何可供執行資產，並宣判終止對此案執行。法院表示，今後如找到任何可予執行的資產，將依法恢復執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庭於中國承認並認證針對執行擔保人楊委樺及楊偉光的仲裁裁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庭針對擔保人楊委樺及楊偉光下達仲裁裁決。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庭未能從楊委樺查明任何可供執行資產並宣判終止執行。法院表示，一旦找到任何可予執行的資產，將依法恢復執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肇慶市中級人民法庭發現四會污水擁有可供執行資產後，已恢復強制執行程序。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海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廣東東霖源生態有限公司（「廣東東霖源」）及四會污水訂立債務轉讓協議以結付人民幣15,200,000元的債務，據此，債權人對達信、四會污水及其各擔保人的權利已轉讓予廣東東霖源。該項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8,800,000元並須分四期支付。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悉數結付代價。有關人民幣15,200,000元的債務的法律程序，將於法院頒佈正式結案判決後終結。然而，針對迅盈、達信及其擔保人，總額達35,400,000港元的債務所提出的法律訴訟，目前仍在中國進行中。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九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應向廣州海德支付本金人民幣8,560,000元及有關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若逾期支付，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廣州海德、雲南超越燃氣、雲南超越油氣科技有限公司、雲南超越油氣勘探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管道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超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劉金融先生(合稱為「擔保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雲南超越燃氣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廣州海德償還本金及逾期還款利息(「和解協議」)。廣州海德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向昆明市法院申請恢復於二零一四年所裁決的民事強制執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及擔保人未能履行和解協議。昆明市法院已接納廣州海德就恢復民事強制執行所提交的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昆明市法院宣判擔保人應於十日內向廣州海德償還仲裁費用、本金連同相關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昆明市法院未能從雲南超越燃氣找到任何資產，而擔保人甚至已採取徹底的強制執行措施，並宣判終止這次執行。當找到可予執行的任何資產後，昆明市法院會隨即根據法例恢復此宗案件的執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就雲南超越燃氣破產清盤展開聆訊後，昆明市法院尚未決定是否受理此案件。截至本公告日期，雲南超越燃氣及擔保人未有履行法院判決，而此法律程序並無重大進展。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

(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及江蘇省金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新中水能源」)、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新中水碳能」)與江蘇省金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金陵建工」)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由金陵建工擔任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開發的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項目的施工承包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金陵建工以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為共同被告，向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法院(「江寧法院」)提起訴訟，指控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未付金陵建工約人民幣151,590,000元的建築費用。出售新中水碳能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儘管雙方進行談判，以期達成協議，解決索賠問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被江寧法院查封，查封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江寧法院裁定將案件移送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玄武人民法院」)審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雙方已達成初步和解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因雙方均有意解決合同糾紛，玄武人民法院決定暫緩開庭審理。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相關建築債務金額人民幣99,910,000元已確認為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相關各方簽署和解協議(「和解協議」)，確認了人民幣99,910,000元的未付工程款及還款計劃。上述和解協議已提交給玄武人民法院，要求撤銷相關土地使用權的查封。新中水能源及新中水碳能已按照和解協議履行部分合同責任。根據和解協議，玄武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確認新中水能源及新中水碳能應連帶支付拖欠的工程款，金額為人民幣89,910,000元，包括違約索賠人民幣8,000,000元，已確認為違約索賠應付款項。玄武人民法院隨後撤銷了對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查封。

涉事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一(「和解協議一」)並履行其責任。玄武人民法院裁定暫緩對新中水碳能的執行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出售後，新中水碳能不再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涉事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簽訂和解協議二(「和解協議二」)，而金陵建工提請玄武人民法院撤回對新中水能源的執行令。玄武人民法院裁定終止執行案件。截至本公告日期，新中水能源尚未完全履行其於民事調解書之下的責任，但已支付部分款項。和解協議二正在落實中，而中國法律程序仍然持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索償確認的其他未償還應付款項為人民幣9,510,000元(相當於約10,5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510,000元)。

(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及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及中民築友建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鴻鵠恒昌」)與中民築友建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民築友建設有限公司)(「中民築友」)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建設合同一」)，由中民築友擔任鴻鵠恒昌開發的鴻鵠藍谷智慧廣場建設工程項目的施工承包方。為進一步明確雙方權利義務，雙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簽訂了補充協定，對支付條件和其他權利義務做了進一步明確，約定合同價格形式為按實際工程量據實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鴻鵠恒昌與中民築友簽訂了合同解除協定，約定解除建設合同及補充協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雙方簽訂結算協議，確認最終結算額為人民幣82,51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中民築友以鴻鵠恒昌及其股東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鴻鵠投資」)為共同被告，向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惠城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鴻鵠恒昌支付工程款，並要求鴻鵠投資承擔連帶責任。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法院開庭審理本案。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在法院的調解下，鴻鵠恒昌與中民築友達成和解協議，法院據此出具民事調解書，確認鴻鵠恒昌應付中民築友總金額為人民幣28,420,000元，鴻鵠投資為該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起，相關建築債務金額人民幣28,420,000元已確認為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鴻鵠恒昌及鴻鵠投資因未履行民事調解令所載責任而被法院列為被告，受強制執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經中民築友申請，鴻鵠恒昌合法擁有的土地使用權被惠城區法院查封，查封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根據民事調解函，應付違約金含利息合共人民幣11,380,000元錄入年內其他應付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雙方正在就強制執行階段的和解方案進行協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索償確認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5,990,000元(相當於約28,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990,000元)及人民幣11,380,000元(相當於約12,5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380,000元)。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鴻鵠恒昌與深圳市中榮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榮煜建築」)訂立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建築合同二」)，據此，中榮煜建築將擔任由鴻鵠恒昌開發的鴻鵠廣場建築工程的施工承包方。

中榮煜建築與鴻鵠恒昌近期就建築合同二的部分工程款發生糾紛，中榮煜建築以鴻鵠恒昌及鴻鵠投資作為共同被告向惠州市惠州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索償工程款項及違約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宣判：1.鴻鵠恒昌須支付建築費用(「建築費用」)人民幣15,670,000元連違約金(上限人民幣4,700,000元)及評估費用。2.鴻鵠投資須對債務承擔連帶責任。3.中榮煜建築對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已竣工的建設工程，於建築費用的範圍內享有優先受償權(無論是透過協商出售或拍賣所得)。

由於鴻鵠恒昌未能履行有效民事判決所確定的義務，中榮煜建築遂向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案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進入執程序。有關建築費用已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入其他應付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索償確認的其他未償還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0,170,000元(相當於約22,3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370,000元)。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鴻鵠恒昌與惠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城支行(「**惠城支行**」)訂立貸款協議及抵押擔保協議，據此，鴻鵠恒昌向惠城支行借款人民幣45,000,000元(「**該貸款**」)。為擔保該貸款，鴻鵠投資與惠城支行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而鴻鵠投資、中光投資有限公司(「**中光**」)、本公司及鄧曉庭女士(「**鄧女士**」)與惠城支行訂立擔保協議。於過往年度，惠城支行於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對鴻鵠恒昌、鴻鵠投資、中光、本公司及鄧女士(統稱「**共同被告**」)提出訴訟，要求償還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約人民幣36,080,000元及相關利息，有關款項已於年內以銀行貸款記賬。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命令鴻鵠恒昌償還貸款本金約人民幣35,000,000元。惠城支行對抵押及質押財產享有優先受償權。鴻鵠投資、中光、本公司及鄧女士須就該還款承擔連帶責任。於本公告日期，在中國的和解協商及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e)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廣東粵財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珠海橫琴依星伴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深圳前海粵財節能環保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深圳前海同意對新中水(南京)3.8462%股權投資人民幣60,000,000元。深圳前海其後將其於投資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廣東粵財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粵財**」)(為深圳前海的聯營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新中水(南京)及珠海橫琴依星伴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連同廣東粵財為「**該等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珠海橫琴同意對新中水(南京)0.0269%股權投資人民幣42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公司收到該等投資者的購回通知，要求中國水業(香港)及本公司(統稱「**該等買方**」)購回新中水(南京)合共3.872%股權(「**總待售資本**」)。同日，該等買方及該等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同意購買總待售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81,340,000元(「**購回股權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該等投資者已分別於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對本公司及中國水業(香港)(作為共同被告)提出訴訟，要求償還購回股權代價的欠款總額約人民幣22,900,000元和相關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前海法院」)頒佈判決，勒令本公司及中國水業(香港)向廣東粵財支付股權轉讓代價，包括投資金額人民幣22,740,000元連同累計利息和違約罰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前海法院頒佈另一判決，勒令本公司及中國水業(香港)向珠海橫琴支付投資金額人民幣160,000元連同適用利息和違約罰金。由於本公司與中國水業(香港)未能履行有效民事判決所確定的義務，深圳前海遂向深圳市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進入執行情序。珠海橫琴向深圳市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進入執行情序。

根據相關投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應付代價可予調整，並按投資者支付注資金額之日起至投資者收到購回股權代價之日止期間，以每年10%至12%的單利計算利息，所有款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根據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倘買方延遲付款，投資者有權就逾期金額按每日0.03%向買方收取違約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正就和解安排積極進行磋商，且本集團已確認購回股權代價的未付結餘連同應計利息合共人民幣31,000,000元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已付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 (f) 長沙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南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長沙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長沙新中水」)、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遠市青泓」)、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中水」)(全部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國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國藥租賃將分別向長沙新中水、清遠市青泓及深圳市新中水購買填埋氣發電設施，購買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及(ii)國藥租賃會將有關填埋氣發電設施分別租回予長沙新中水、清遠市青泓及深圳市新中水。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康達」)與國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7,000,000元購買填埋氣發電設施，並於其後將有關填埋氣發電設施租回予海南康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長沙新中水、清遠市青泓、深圳市新中水及海南康達(統稱「承租人」)連同各份融資租賃協議下的相關擔保人(「擔保人」)已通過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浦東法院」)的調解與國藥租賃達成和解協議。浦東法院發出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要求長沙新中水、清遠市青泓、深圳市新中水及海南康達分別向國藥租賃償還租賃代價的欠款人民幣18,700,000元、人民幣8,730,000元、人民幣18,080,000元及人民幣4,37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由於承租人及擔保人未能根據民事調解書償還欠款，國藥租賃遂向浦東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民事調解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有關個案因法定原因而被終止。前述的未償還租賃代價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租賃負債記賬。截至本公告日期，承租人及擔保人正就結付欠款與國藥租賃進行磋商，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 (g) 安丘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梧州市新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瀏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安丘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A」)、湘潭新中水生物質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承租人B」)、衡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承租人C」)、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承租人D」)、梧州市新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E」)、湖南瀏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F」)(統稱為「該等承租人」，全部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海通租賃」)各自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海通租賃將向該等承租人購買生物質燃氣及沼氣發電設施(「租賃資產」)，然後將租賃資產回租予彼等。海通租賃就各項租賃資產向承租人A、承租人B、承租人C、承租人D、承租人E及承租人F提呈的購買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公告。

海通租賃已於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法院及深圳市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向承租人A、承租人B、承租人C、承租人D、承租人E、承租人F及擔保人提起訴訟，分別要求償還未付本金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連相關利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承租人A、承租人B、承租人C、承租人D、承租人E、承租人F及擔保人透過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法院(「上海黃浦法院」)促成的調解與海通租賃達成和解協議。根據調解，上海黃浦法院發出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要求承租人A、承租人B、承租人C、承租人D、承租人E及承租人F分別向海通租賃支付以下金額的融資租賃款項：人民幣13,230,000元；人民幣13,230,000元；人民幣10,700,000元；人民幣9,930,000元；人民幣6,620,000元；及人民幣6,620,000元。由於承租人未能履行有效民事判決所確定的義務，海通租賃遂向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法院申請相關案件強制執行，所有案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進入執程序。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的未付本金以租賃負債記賬，合共人民幣62,790,000元(相當於約69,5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9,760,000元(相當於約64,530,000港元))。直至本公告日期，承租人正與海通租賃就清償欠款進行磋商且中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 (h) 新中水(南京)、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統稱「集團公司」)(全部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新中水(南京) (「承租人A」)、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B」)、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承租人C」)、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承租人D」) (統稱為「該等承租人」)與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綠金租賃」)訂立兩份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綠金租賃向該等承租人購買燃氣發電機組等相關設備(「租賃資產」)，然後將租賃資產回租予彼等。綠金租賃向該等承租人提呈的購買價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綠金租賃已於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向該等承租人及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提起訴訟，要求支付剩餘租賃本金人民幣21,094,000元及相關利息。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案件現已進入司法程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租賃負債中確認該金額為人民幣22,390,000元(相當於約24,7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630,000元(相當於約26,600,000港元))。

- (i) 新中水(南京)與廈門正嶸投資有限公司

新中水(南京)與廈門正嶸投資有限公司(「廈門正嶸」)發生借款糾紛。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雙方簽訂借款協議，據此廈門正嶸(「原告」)向新中水(南京)(「被告」)提供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期限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原告依約發放借款後，被告僅償還人民幣2,000,000元。隨後，雙方簽署借款展期協議，將剩餘借款期限展期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惟展期屆滿後，被告仍未清償借款。

原告遂向宣城市宣州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被告償還尚欠的借款本金人民幣28,000,000元及相應利息，並承擔原告律師費人民幣150,000元及本案訴訟費。經宣城市訴調對接人民調解委員會主持調解，雙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達成調解協議。被告確認拖欠原告廈門正嶸借款本金人民幣28,000,000元，並同意承擔原告律師費人民幣150,000元。宣城市宣州區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書，確認該調解協議有效。於2025年12月31日，前述未償還本金錄得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2024年：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0,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針對本集團之重大訴訟。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且未付建築成本及債務責任已記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現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在吾等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的重大事項，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為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與持續經營假設的適當性相關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受虧損300,511,000港元；而於同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74,87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呈請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呈請」），涉及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呈請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貸款協議（經新中水與呈請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修訂及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及本公司以呈請人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擔保項下金額為人民幣216,602,900元的未償還本金連應計利息（「IFC債務」）。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收到若干個人債權人（「支持債權人」）發出的有關擬在呈請聆訊中出庭的通知書，涉及本公司結欠彼等的未償還債務，並表明彼等擬出席呈請聆訊，以支持本公司的呈請。原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呈請聆訊，惟先後延期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其後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在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時，貴公司董事已擬備自報告期末起計涵蓋18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貴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改善其流動性及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據董事評估，貴集團仍可繼續持續經營，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附註3(b)所詳述之計劃及措施能否成功實施，包括：(i)成功重組IFC債務，以延長還款期限；(ii)成功於需要時向過渡貸款貸款人、擬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各認購人，以及已同意向貴公司提供備用貸款融資的貴公司主要股東取得額外新融資來源；及(iii)成功與現有銀行就現有銀行貸款展期及再融資安排進行磋商。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藉，以評估該等計劃及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吾等無法執行其他替代審計程序以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支持上述計劃及措施能成功實施，因此，吾等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以判定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

如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履行到期財務責任，並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屆時必須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並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年度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或「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為約300,510,000港元(「虧損淨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334,030,000港元減少33,520,000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76,02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22,28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將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a)對經營及公司開支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使行政及銷售開支減少；(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c)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確認所得稅抵免，相對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d)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確認其他經營收入，而去年則確認其他經營開支，這主要與(i)設備撇銷；及(ii)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確認來自訴訟的建築成本及違約利息付款有關；及(e)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減少，因為可再生能源項目已終止或不再建設，並於去年大幅減值。上述因素的影響被以下各項抵銷部分：(i)可再生能源業務產生的收益及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在營填埋場數量減少，以及隨著當地焚燒項目的運作，運往填埋場用於發電的新垃圾數量減少，導致上網電量大幅下降；(ii)沒有錄得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所確認的出售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宜春水務集團」)淨收益；及(iii)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付按金的減值虧損。

收益及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四個業務分部：(i)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iii)物業投資及發展；及(iv)廢物管理及回收。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及毛利分別為233,840,000港元及4,470,000港元，較去年分別大幅下跌302,790,000港元及82,66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收益536,630,000港元及毛利87,130,000港元，包括宜春水務集團貢獻收益216,410,000港元及毛利67,530,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出售宜春水務集團及可再生能源業務表現疲弱。後者受以下負面因素影響：(i)由於本地焚化項目的發展及營運中的垃圾填埋場數目減少，致使上網電量大幅減少；及(ii)獲授的堆填區沼氣收集服務合約數目減少。這些負面因素被其他分部的業績改善部分抵銷，包括：由於採用新水費，污水處理業務(撇除宜春水務集團的影響)的收入增加；及廢物管理及回收業務的收入增加。

由於(a)出售宜春水務集團；(b)可再生能源業務表現變差；及(c)若干固有開支(計入銷售成本)使銷售成本的跌幅低於收益的跌幅，導致毛利下跌。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其他經營收入淨額15,81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4,780,000港元(已扣除宜春水務集團的收益6,410,000港元)。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比，增幅達20,59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出售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11,890,000港元以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確認來自鴻鵠恒昌訴訟的建築成本及違約利息付款合共22,32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9,840,000港元、政府補助款1,490,000港元、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4,580,000港元、銷售碳排放目標收入3,820,000港元、銷售設備收入淨額2,120,000港元、經營沼氣項目所得服務收入淨額290,000港元及利息收入620,000港元，已扣除自若干可再生能源業務項目產生的應計違約付款8,52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3,040,000港元以及行政開支121,150,000港元(「總開支」)減少78,020,000港元至124,19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202,210,000港元)，乃因對各項營運及公司職能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員工遣散費(惟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並無有關費用)及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宜春水務集團錄得63,190,000港元。總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社保)47,19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包括審核費)15,870,000港元、維修及維護310,000港元及折舊(包括攤銷)25,52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54名全職員工，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376名全職員工(不包括宜春水務集團)。員工人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持續關閉若干堆填區及出售宜春水務集團。總開支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的53.11%，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37.68%有所增加，原因在於大部分總開支在性質上不具有可變性，不會隨著收益減少而有相同幅度的下降。

就非金融資產(包括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商譽、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當存在減值跡象時，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垃圾填埋氣體發電業務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會對部分其他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商譽、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在進行減值評估後，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42,88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二零二四財政年度：62,600,000港元)、5,180,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二零二四財政年度：9,860,000港元)、300,000港元特許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330,000港元)、6,070,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二四財政年度：21,740,000港元)及31,640,000港元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二零二四財政年度：50,760,000港元)，主要為可再生能源項目作出撥備。

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估計涉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輸入值，計算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並採用收入法將該等資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在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基準及估計包括(其中包括)年度收入增長、預算毛利率、營運成本、預測期間的估計資本開支及貼現率等關鍵假設。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而言，所採用的估值方法與二零二四年所採用的方法維持不變，過往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其後並無修改。

導致該等項目的減值虧損撥備的原因主要包括：(i)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填埋場鄰近地區發展當地焚化項目，導致運往本集團的填埋場的新垃圾減少，因而產生的電力減少，以及隨著併網發電量持續下降，本集團的部分可再生能源項目錄得持續經營虧損；(ii)由於所收集氣體加速枯竭，促使管理層下調未來收入預測，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iii)不可變經營成本的減幅並非與收益減幅相同；及(iv)根據中國現行碳排放交易監管制度，銷售碳排放目標收入的預測轉移至較後期間，導致估計收入下調。

考慮到上述原因，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管理層認為上述項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資產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減值虧損。

就應收貸款及預付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撥回720,000港元(「**減值虧損**」)，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99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1,500,000港元，惟被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3,21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4,210,000港元)。減值虧損減少14,930,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並且收回部份應收貸款所致。

根據對貿易、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估計以及若干前瞻性因素，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各自的風險特性及業務性質，對不同類別應收款項應用不同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對潛在違約及違約應收款項進行估值(「**估值**」)，以支持估計減值虧損的相關減值評估。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估值師採用概率違約虧損法(「**PD模型**」)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PD模型的主要輸入值包括(i)違約概率(「**PD**」)；(ii)違約損失率(「**LGD**」)；及(iii)違約風險(「**EAD**」)。預期信貸虧損率已按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考慮到未來經濟狀況、事件及環境的預期變動，並評估債務人過往違約歷史及債務人信譽、有無抵押品以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0.44%至1.58%(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0.47%至1.89%)，視乎對手方的經評估信貸風險而定。同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3.12%至10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72.10%至100%)，視乎應收所拖欠貸款及墊款的性質、違約概率以及就其招致的損失而定。鑒於信貸狀況惡化，若干債務人未能償還其貸款及墊款，導致與上一年度相比，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待償餘額(「**違約事件**」)。一旦貸款及墊款導致違約事件，最高違約概率最高達100%將會適用，因為這將表明違約及損失的概率較高。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東東霖源生態有限公司(「**廣東東霖源**」)及四會污水訂立債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債權人對達信、四會污水及其各自擔保人的權利已正式轉讓予廣東東霖源。該轉讓代價為人民幣8,800,000元，分四期支付。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收回所有代價。於年內，本集團收到的所得款項為3,210,000港元。因此，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3,21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重大訴訟及仲裁」一節。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及本公司(統稱「**該等買方**」)與廣東粵財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粵財**」)及珠海橫琴依星伴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統稱「**該等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要求該等買方購回新中水(南京)合共3.872%股權(「**總待售資本**」)，總代價為約人民幣81,340,000元(「**購回股權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告「重大訴訟及仲裁」一節。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投資者支付約人民幣50,350,000元(「**已付按金**」)，以部分清償購回股權代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該等投資者向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前海法院**」)提起訴訟，要求追討購回股權代價的欠款。法院其後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作出判決，責令該等買方償還購回股權代價的欠款，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對總待售資本的公平值進行估值。根據估值報告，本集團就已付按金確認減值虧損50,570,000港元，並將欠款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無)。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分佔收益1,130,000港元，源自資陽市綠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資陽綠州」)(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虧損47,000港元，已扣除宜春水務集團的收益6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間聯營公司資陽綠州之49%股權。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48,0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5,61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53,610,000港元，包括宜春水務集團的資本化利息1,43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償還借款，使整體債務水平相對去年下降。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就南京物業項目撥備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錄得18,54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公平值虧損14,490,000港元，包括宜春水務集團的公平值虧損36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項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南京市。根據估值報告，二零二五年因南京物業項目的公平值變動而出現虧損，主要由於中國辦公室租賃市場表現下滑，致使辦公大樓的公平值進一步下跌所致。本公司已聘請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

所得稅抵免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6,05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29,180,000港元，包括宜春水務集團的13,470,000港元稅項及就出售宜春水務集團的收益支付的稅項18,880,000港元)，與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污水處理相關建造服務的經營表現大幅倒退相符。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中國稅務規則，中國業務按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繳付稅項。於回顧年度，中國若干可再生能源公司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仍享有三年稅務全面豁免，且產生首次營運收入的相關年度的往後三年起，獲豁免50%的稅務優惠。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差不多所有經營活動均在中國進行，而大部份交易及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但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則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由於近期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出現波動，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以緩解重大貨幣風險。

庫務管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維持現金及財務管理的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可滿足用作業務發展及償還到期之金融負債之資金需求。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營運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為支持中長期的資金需求，本集團亦會視乎市場狀況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另一方面，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未清結餘，且只會與具信譽的有關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透過獲取大致屬長期的融資來源，並安排多元化的貸款期架構及資金工具，積極管理公司層面的流動資金及利率狀況。當預計有新投資或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時，本集團會考慮進行新融資並同時維持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政狀況

財務狀況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下文披露的股本集資事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42,17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16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19,490,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2,34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20,330,000港元。基於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能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在實施與若干債權人的擬定和解安排、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活動實行措施加快收回未收回貿易應收稅項後，本公司將能夠按時償還到期債務。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74,870,000港元，主要由於將IFC貸款133,140,000港元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以及就回購廣東粵財及珠海橫琴於新中水(南京)的股權而應付其訴訟索償合共34,17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197,93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93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876,12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5,03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包括流動及非流動)減少302,460,000港元至2,016,71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9,17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就所付按金計提減值虧損、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退款，被其他貸款、年內確認折舊及攤銷費用抵銷。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完成供股發行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以及補償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26港元之價格(「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並發行最多287,360,964股供股股份及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最多90,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本集團已根據供股章程所載的分配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5,100,000港元，餘下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00,000港元(「餘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已議決更改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章程 披露的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	
		日期的 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 用途變更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悉數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償還負債	68.00	15.00	83.00
投資生物質燃氣項目	15.00	(15.00)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7.10	-	7.10
	<u>90.10</u>	<u>-</u>	<u>90.10</u>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8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合共57,472,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2,600,000港元如下：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
	的擬定用途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償還負債	10.00	10.00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60	2.60

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本公司建議發行278,2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建議發行須經股東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最高達277,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IFC債務及本公司其他負債。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於回顧年度後的重大事項」。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9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48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南京持有以下投資物業作租賃用途：

位置	用途	概約總樓 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率 (%)	本集團 所佔權益 (%)
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					
南京麒麟科技創新園康園路88號	商業	17,808.23	長期	64%	1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物業項目的賬面值減少至160,66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050,000港元)。投資物業減少14,390,000港元是由於南京物業項目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物業項目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為17,808.23平方米。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經扣除相關支出後，南京物業項目產生的總租金收入為4,44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4,370,000港元，包括宜春水務集團的440,000港元)。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包括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原材料及廢棄物管理與回收業務的可交付產品)錄得48,04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90,000港元)。

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及表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持作長期投資)之公平值為10,75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10,000港元)，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2,016,710,000港元的0.53%。減少3,16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於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及粵財信託新興戰略行業股權投資集合信託計劃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包括香港的上市證券及中國的投資基金。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投資項目之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計算的股份清單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於	於	於	初步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市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的 百分比	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有效權益			止年度 未變現/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重估時產生 之累計未變現 持有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8452	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和客戶轉介服務及提供醫療設備，租賃5G基地台和儲能業務	844,000	89,840,000	0.94%	988	244	-	(744)	0.0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674	放貸業務、物業分租和投資業務及物業開發業務	3,580,000	3,428,466,570	0.10%	908	294	-	(614)	0.0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8009	一般貿易(包括技術和電子產品的市場採購)；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放貸及金融資產投資	250	58,900,537	0.00%	2	-	-	(2)	0.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合計						538	-	(1,360)	0.02%		
非上市投資名稱		業務簡介									
粵財信託新興戰略行業股權投資集合信託計劃(附註1)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8,998	10,207	-	1,209	0.5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合計						10,207	-	1,209	0.51%		
合計						10,745	-	(151)	0.54%		

附註1：該投資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初步投資成本為人民幣8,130,000元(相當於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人民幣9,220,000元(相當於10,210,000港元)。

附註2：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GEM除牌。

FVPL：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FVOC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不適用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1,33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公平值收益：380,000港元)。於本年度，由於地緣政治及經濟局勢持續緊張，全球經濟復甦充滿不確定性，董事會已縮減股本證券交易的短期投資，並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爭取良好的投資回報。鑒於以上因素，董事會將密切留意股票市場發展，並以審慎態度捕捉機會，以平衡本集團的投資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約為874,64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3,720,000港元)，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淨額774,89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淨額45,650,000港元；(iii)應收貸款淨額3,220,000港元；及(iv)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50,88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減少4,250,000港元至774,89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9,140,000港元)，主要由於政府上網電價補貼僅部分到位，以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惟其被污水處理費支付，以及玻璃和廚餘收集回收業務收益持續放緩抵銷。

(A) 貿易應收款項

- (i) 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678,92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110,000港元)，包括：(i)應收政府上網電價補貼672,07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6,040,000港元)；及(ii)來自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應收款項6,85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70,000港元)，合共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87.62%。前述應收電價補貼將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現行政府支付政策(包括(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更新的財建[2020]4號《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ii)財建[2020]5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及(iii)財政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佈的財建[2020]70號《加快推進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及中國財政部奉行的付款慣例而結算。有關電價資金的結算並無預定到期日。鑒

於過往並無與地方電網公司的壞賬經驗，且上述電價補貼是由相關中國政府當局提供資金，故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本年度，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應收電價補貼的賬齡情況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當前經濟狀況重新評估信貸風險，本集團有信心可以收回該等應收賬款。有鑒於此，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概無就與可再生能源業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二四財政年度：8,600,000港元)。

- (ii) 壓縮天然氣及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以及銷售固態有機肥料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5,66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0.73%(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1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的違約風險不大。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無)。
- (iii) 就污水處理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69,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1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8.96%。增加20,490,000港元主要由於完成升級改造工程後增加污水處理費以及中國本地政府減緩支付污水處理費用。一般而言，倘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的機會很微，則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鑒於過往還款記錄，本集團認為有關結餘的違約風險不大，預期信貸虧損也很小。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零)。
- (iv) 銷售已竣工物業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達7,64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0.99%。南京物業項目已出售已竣工物業之代價由買方根據相關銷售協議之條款支付。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已售物業已交付予客戶。該等餘額有待辦理抵押貸款程序。本集團認為該等應收結餘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概無就該分部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零)。
- (v) 來自玻璃和廚餘收集回收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13,26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5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1.71%。該1,110,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廚餘收集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開始營運，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並未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零)。

(B)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減少7,090,000港元至45,650,000港元，由於土地收購金的退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1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結餘主要指可收回稅項、可退回執法費用、建設項目應收收入及銷售設備設施應收收入。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概無確認減值撥備(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無)。

(C) 應收貸款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主要因人民幣匯率升值而增加2,640,000港元至3,23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總額主要包含借予位於中國及／或香港的個別私人公司及香港一名個人商戶(「**借款人**」)的貸款。該等貸款按年利率0厘至24厘計息，還款期介乎1個月至12個月。概無借款人已質押其任何資產予本集團以取得貸款。本集團已取得各擔保人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若干貸款之抵押。

向借款人授出各項貸款前，本集團對若干借款人及／或擔保人進行信貸評估，包括(i)對相關借款人及／或擔保人進行背景調查；(ii)獲取及審閱有關借款人及／或擔保人財務背景的資料；及(iii)評估借款人會否就彼等各自的貸款提供質押及／或擔保。

當任何應收貸款已經逾期及／或違約，本集團會採取收款／收回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催繳通知書、與借款人及／或擔保人重新商討還款條款及方法以及諮詢法律顧問以確定借款人在香港及／或中國是否擁有資產，並根據調查結果考慮提出法律訴訟。本集團亦將進行相應的可收回能力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注意到多名借款人未能償還到期貸款，且有若干借款人及／或擔保人更進入清盤。於本年度錄得減值虧損99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4,830,000港元)。減值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應收貸款已幾乎悉數減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透過各種渠道以確定借款人是否擁有任何資產。一旦找到該等資產，本集團將立即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未償還貸款金額。

(D) 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按金及預付款項(扣除虧損撥備)50,88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280,000港元)。減少1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使用融資租賃按金支付租賃款項及金融租賃開支、維修及鑽井活動的成本攤銷。淨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主要源於就維修及鑽井工程作出的預付款項／按金、就材料採購及建築工程向供應商及／或分包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及提供融資租賃安排顧問費用、海外項目預付款項、各種保證金(包括玻璃管理合約、建築服務合約及融資租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770,000港元)。

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為1,140,59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4,140,000港元)。減少123,55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本年度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和融資租賃負債。除債券發行及非金融機構的貸款以港元計值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6.56%(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1%)。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總負債1,140,59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4,140,000港元)除以本集團總資產2,016,71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9,170,000港元)計算得出。

債務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463,48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3,050,000港元)。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債務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到期日分類				
一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342,445	73.89	107,755	19.14
其他貸款	121,035	26.11	137,153	24.36
	<u>463,480</u>	<u>100.00</u>	<u>244,908</u>	<u>43.50</u>
按到期日分類				
一於一年後償還				
銀行借貸	–	0.00	257,058	45.65
其他貸款	–	0.00	61,084	10.85
	<u>–</u>	<u>0.00</u>	<u>318,142</u>	<u>56.50</u>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u>463,480</u>	<u>100</u>	<u>563,050</u>	<u>100</u>
按貸款類別分類				
有抵押	433,521	93.54	447,050	79.40
無抵押	29,959	6.46	116,000	20.60
	<u>463,480</u>	<u>100</u>	<u>563,050</u>	<u>100</u>
按利息類別分類				
固定利率	413,589	89.24	459,617	81.63
浮動利率	47,289	10.20	72,980	12.96
免息	2,602	0.56	30,453	5.41
	<u>463,480</u>	<u>100</u>	<u>563,050</u>	<u>100</u>

其他貸款

1. 透過配售代理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昇悅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90個月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之金額為19,82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40,000港元)。

2. 來自關連公司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關聯公司貸款約為54,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19,820,000港元及來自關連公司貸款54,500,000港元，合共74,320,000港元，佔其他貸款的61.40%，其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項及／或收購活動。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416,27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75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0,52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回購廣東粵財及珠海橫琴於新中水(南京)的股權而應付其訴訟索償，連同應付海外項目的額外項目款項及其他開支。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條款因應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分部業務回顧

按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收益				毛利/(毛損)					二零二五年對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萬港元	佔總額	毛利率	百萬港元	佔總額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佔毛利率
	二零二五年	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百分比	%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分比
供水業務	0.00	0.00	83.10	15.49	0.00	0.00	-	25.62	29.40	30.83	(83.10)	(25.62)	-
污水處理業務	57.28	24.50	83.41	15.54	27.24	609.40	47.56	35.26	40.47	42.27	(26.13)	(8.02)	5.29
建築服務業務	0.09	0.04	125.16	23.32	(1.77)	(39.60)	(1,966.67)	30.59	35.11	24.44	(125.07)	(32.36)	(1,942.23)
小計	57.37	24.54	291.67	54.35	25.47	569.80	44.40	91.47	104.98	31.36	(234.30)	(66.00)	13.04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104.77	44.80	191.19	35.63	(32.93)	(736.69)	(31.43)	(12.75)	(14.63)	(6.67)	(86.42)	(20.18)	(24.76)
物業發展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0.00	-	0.00	0.00	-
廢物管理及回收	71.70	30.66	53.78	10.02	11.93	266.89	16.64	8.41	9.65	15.64	17.92	3.52	1.00
總計	233.84	100.00	536.64	100.00	4.47	100.00	1.91	87.13	100.00	16.24	(302.80)	(82.66)	(14.33)

1.1 供水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宜春水務集團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參與中國的供水業務。

1.2 污水處理業務

隨著宜春水務集團(其持有兩個污水處理項目)的出售完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三個污水處理項目，位於廣東省及山東省(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五個項目)，而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80,000噸(二零二四財政年度：80,000噸)。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及毛利分別為57,280,000港元及27,24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處理廢水合共28,760,000噸(二零二四財政年度：28,490,0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0.95%。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比較，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26,130,000港元及8,02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宜春水務集團出售事項。撇除宜春水務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收益36,080,000港元及毛利13,280,000港元，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9,950,000港元及5,260,000港元。該改善主要是由於濟寧海源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完成升級及改造工程後，污水處理費增加所致。本集團的平均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1.44港元至2.28港元不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每噸1.36港元至2.10港元)。

現有污水處理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 持有的 股權 (%)	設計的 每日供水 能力 (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 經營權 (屆滿年份)
1 濟寧海源	70	30,000	山東	二零三六年
2 濟寧海晟	100	30,000	山東	二零四九年
3 高明華信	70	20,000	廣東	二零三三年
總計		<u>80,000</u>		

1.3 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提供的建造服務為污水處理項目的基礎設施建造。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毛損90,000港元及1,77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收益及毛利148,770,000港元及47,410,000港元)。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業績表現大幅下滑，主要是由於：(i)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宜春水務集團出售事項；(ii)二零二四年完成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及改造工程；及(iii)二零二五年的建造活動減少。

1.4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二十三個項目正在營運，總裝機容量為31.29兆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毛損分別錄得104,770,000港元及32,93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收益及毛損分別191,190,000港元及12,750,000港元)。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比較，本集團的收益減少86,420,000港元，而毛損擴大20,180,000港元。

業務表現倒退主要是由於(i)營運中的垃圾填埋場數目減少；(ii)本地焚化項目投入營運，導致上網電量因運送到垃圾填埋場發電的新垃圾減少而大幅下降；及(iii)大部分經營開支屬非可變性質，跌幅與收益跌幅不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二十三個營運中的項目(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十七個項目)，產生約249,530.89兆瓦時的上網電力，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20.37%(二零二四財政年度：313,379.26兆瓦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積總裝機容量31.29兆瓦，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69.7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28兆瓦)。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40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2.57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每千瓦時0.52港元及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2.63港元)。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收益包括分別從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及政府電價補貼所產生的收益90,64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19,100,000港元)及5,04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49,350,000港元)。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化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					
一 電力銷售					
收益	百萬港元	95.68	170.96	(75.28)	
(毛損)/毛利	百萬港元	(31.20)	(9.47)	(21.73)	
一 壓縮天然氣銷售					
收益	百萬港元	7.09	13.34	(6.25)	
(毛損)/毛利	百萬港元	(0.66)	(2.51)	1.85	
一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收益	百萬港元	2.00	1.68	0.32	
(毛損)/毛利	百萬港元	(1.07)	(2.01)	0.94	
一 固態有機肥料銷售					
收益	百萬港元	-	5.21	(5.21)	
(毛損)/毛利	百萬港元	-	1.24	(1.24)	
總計					
收益	百萬港元	104.77	191.19	(86.42)	
(毛損)/毛利	百萬港元	(32.93)	(12.75)	(20.18)	
		佔總額	佔總額		
	二零二五年	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百分比	
收益概要					
政府電價補貼	百萬港元	5.04	4.81%	49.35	25.81%
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	百萬港元	90.64	86.51%	119.10	62.29%
其他	百萬港元	-	-%	2.51	1.32%
		95.68	91.32%	170.96	89.42%
壓縮天然氣及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以及銷售固態有機肥料					
	百萬港元	9.09	8.68%	20.23	10.58%
		104.77	100%	191.19	100.00%

1.5 物業投資及發展

宜春水務集團持有兩個物業項目(即文筆峰辦公樓及供水公司大樓水質化驗調度大樓建設)的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宜春水務公司出售事項後，上述物業項目已不再為本集團的營運帶來貢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項目的數目由四個減至兩個，分別位於南京市及惠州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項目)，總佔地面積約為56,884平方米。

本集團的物業項目的發展狀況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完成階段	實際	主要用途/目的概約	估計完成後		租期(年)	本集團的 權益(%)
			完成日期/ 預計完成 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樓面面積 (平方米)		
1	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 南京麒麟科技創新 園康園路88號	已完成	二零二二年 三月	研發/商業(50% 出售及50%出租)	26,340	72,853	50年	100
2	鴻鵠藍谷智慧廣場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 城區高新科技產業 園第三棟中心泰豪 路3號，惠南大道 以東	在建中(95%)	二零二七年 四月	研發中心/商業 (出售及/或出租)	30,544	43,738	50年	100
					56,884	116,591		

1.6 廢物管理及回收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玻璃資源」)在九龍及新界地區從香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獲授兩份處理玻璃管理合約(「玻璃管理合約」)，為期五年，合約總值約31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玻璃資源從環保署獲授為期39個月的服務合約(「廚餘合約」)，在九龍西提供廚餘收集服務，合約總值約8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71,700,000港元及毛利11,93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收益53,780,000港元及毛利8,41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受玻璃樽回收點增多及廚餘合約在二零二四年三月開始運作所帶動。雖然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只反映九個月的廚餘合約營運表現，惟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該合約的全年貢獻，因此收益及毛利同告上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玻璃管理合約				
收益	百萬港元	42.49	34.60	7.89
(毛損)/毛利	百萬港元	8.42	6.11	2.31
廚餘合約				
收益	百萬港元	29.21	19.18	10.03
(毛損)/毛利	百萬港元	3.51	2.30	1.21
總計				
收益	百萬港元	71.70	53.78	17.92
(毛損)/毛利	百萬港元	11.93	8.41	3.52

於回顧年度的重大事項

A. 集資活動

(1.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以及補償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26港元之價格(「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並發行最多287,360,964股供股股份。

供股共提呈287,360,964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間)，接獲合共181,236,446股供股股份之申請，佔獲提呈股份總數約63.07%。因此，供股認購不足，有106,124,518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佔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36.93%。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補償安排項下的全部106,124,51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按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0.326港元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認購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因此，補償安排項下概無淨收益可供分派予不行動股東。由於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供股條件經已達成，故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所提及，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負債約200,790,000港元，該筆債務屬按要求償還或於三個月來到期。經評估多種集資方法後，董事會認為建議供股對本公司集資而言為最省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此舉可使本集團在增強財務狀況的同時，不會進一步增加其債務或利息負擔。

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3,680,000港元，而扣除供股所有相關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100,000港元，其中(i)約68,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5%)用於償還負債；(ii)約15,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7%)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氣項目；及(iii)約7,1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租賃開支、專業費用及／或其他公司開支)。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約0.3135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5,1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餘下15,000,000港元已分配至其他用途。更多詳情，請參與(1.2)節一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詳情請參閱(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關於供股股份接納水平及供股結果的公告。

(1.2)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0,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以下用途：(i)約6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負債；(ii)約15,000,000港元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氣項目；及(iii)約7,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後，本集團已根據供股章程所述分配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5,100,000港元。其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已由董事會重新分配並用於償還未支付的負債。該重新分配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優化其財務資源的運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該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28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57,47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合共57,472,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228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約為12,6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發行價淨額約0.220港元。除前述的供股產生的所得款項外，本集團擬透過經營現金流、收回貿易所得款項及其他可能集資舉措結付未償還債務。這些可能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或進行債務融資安排。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按要求償還或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債務總額約203,640,000港元。對本集團而言，及時處理及償還該筆未償還債務甚為重要。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為本集團在不會引致更多利息開支的前提下，屬解決債務的最有效解決方案。此舉視為審慎及對本集團保持財務穩定的最為有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按其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

B.1. 海外項目合作協議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印尼三寶瓏縣地方政府(「三寶瓏縣政府」)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位於印尼三寶瓏的填埋場(「填埋場」)管理之潛在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利用填埋場的填埋氣發電、填埋場的營運及管理，以及滲濾污水處理。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T Blondo Lestari Energi(「PT Blondo」)與三寶瓏縣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印度尼西亞中爪哇省北部三寶瓏縣實施、管理及營運位於Blondo最終處理場(「處理場」)的總佔地面積69,688平方米的廢物處理系統。合作協議旨在於處理場建立廢物處理系統，利用甲烷氣體作為發電的能源來源(「該項目」)，藉此提升環境領域的公共服務品質，透過發展廢物處理產業促進經濟增長，並解決三寶瓏縣的廢物問題。該項目合約期自合作協議簽訂之日起三十(30)年，即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五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止。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B.2. 潛在海外項目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詩都阿佐縣政府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就於印尼詩都阿佐的一處填埋場實行填埋氣發電(「填埋氣發電」)系統之潛在合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分別與三寶瓏縣政府及詩都阿佐縣政府簽訂兩份諒解備忘錄乃本集團在海外市場推廣及拓展堆埋場及填埋氣發電業務的另一項重大成就。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印度尼西亞北干巴魯市政府(「北干巴魯政府」)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就位於北干巴魯的穆阿拉法佳垃圾終點站填埋場實行填埋氣發電管理項目之潛在合作。與北干巴魯政府簽訂諒解備忘錄乃本集團在拓展海外可再生能源市場上邁出的關鍵一步，亦為本集團與印度尼西亞政府進行的第三次合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潛在項目諒解備忘錄仍在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再刊發公告。

C. 有關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i)張志壠(「賣方A」)及李雪穎(「賣方B」)就本公司為收購浙江自貿區善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部有限合夥權益而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及(ii)與北京康運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賣方C」)就本公司為收購北京隨身保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1%股權而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訂立兩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D. 呈請人及支持債權人提出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IFC」)(「呈請人」)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呈請，要求將本公司清盤(「清盤呈請」)，呈請乃針對本公司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16,602,900元的未償還本金(i)(連同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IFC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貸款協議(「IFC貸款協議」)(經新中水與IFC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修訂及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及(ii)本公司以IFC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擔保(「該擔保」)所產生的應計利息(「IFC債務」)而提出；據該擔保所指，本公司已擔保新中水在IFC貸款協議、該擔保、其他擔保和擔保文件(統稱為「IFC融資文件」)下的責任。根據IFC貸款協議，IFC已同意借出及新中水已同意借入一筆本金合共人民幣320,000,000元的貸款(「IFC貸款」)，當中IFC已分兩個批次撥出人民幣301,270,000元：第一筆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撥出金額人民幣161,200,000元，以年利率5.082%計息；第二筆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撥出金額人民幣140,070,000元，以年利率4.78%計息。新中水須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九年償還IFC貸款全部本金的相關百分比。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發行之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的一名債權人高原(「第一名支持債權人」)發出之有關擬在呈請聆訊中出庭的通知書，表示其有意出席呈請聆訊，以支持呈請。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金額為2,012,493港元之未償還債務(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發行之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計未付利息)的一名債權人趙媛(「第二名支持債權人」)發出之有關擬在呈請聆訊中出庭的通知書，表示其有意出席呈請聆訊，以支持呈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名支持債權人及第二名支持債權人分別將其債券權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而不再為本公司的債權人，亦將不再出席任何有關清盤呈請的聆訊。此後，該等支持債權人將知會高等法院及呈請人，說明彼等已撤銷在呈請聆訊中出庭的意願。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E.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的催款函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 (「**借款人**」)與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 (「**貸款人**」)就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已擔保貸款(「**貸款**」)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本公司已擔保借款人在貸款協議及其他融資及擔保文件項下的義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未償還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借款人接獲貸款人法律代表的催款函，據此，貸款人聲稱借款人的貸款已違約，並要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金額，否則貸款人將對借款人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追討未償還金額以及所有應計利息、法律費用及開支而無需另行通知。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於回顧年度後的重大事項

I. (i) 支持債權人提出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接獲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發行之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的一名債權人王建東(「**第三名支持債權人**」)發出之有關擬在呈請聆訊中出庭的通知書，表示其有意出席呈請聆訊，以支持呈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之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的一名債權人陳李國(「**第四名支持債權人**」)發出之有關擬在呈請聆訊中出庭的通知書，表示其有意出席呈請聆訊，以支持呈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

(ii) 押後清盤呈請聆訊

法院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首次聆訊上述清盤呈請，惟應雙方聯合申請，將該聆訊押後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之聆訊中，法院再次押後該呈請，今次押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經同意傳票聯合申請後，法院命令(其中包括)進一步押後呈請聆訊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II. 債務重組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新中水(作為借款人)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過渡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有條件同意向新中水發放本金額人民幣118,000,000元(相當於約131,330,000港元)的貸款(「**過渡貸款**」)，年利率為10%，以部分結算IFC債務。新中水須於提取過渡貸款當日起計90日內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當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以後(包括簽立重組契據)，過渡貸款將可供提取。於本公告日期，過渡貸款尚未提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建議重組IFC債務(「**債務重組**」)與IFC進行磋商。待本公司與IFC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與IFC就債務重組訂立正式重組契據(「**重組契據**」)。本公司擬實行債務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重新安排IFC債務的還款日期。

III.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五名認購人(包括花牛國際有限公司、Digital Advisors Limited、明達富匯有限公司、旺德諮詢有限公司及東億實業有限公司(統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五(5)批認購本金總額為278,2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8港元(可經調整)計算，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903,409,090股換股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舉行。

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時間表與上述IFC債務的還款時間表一致，其中第一批債券的債券代價將用於結清過渡貸款，而將予認購的下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債券代價將用於償還IFC債務及本公司其他負債，各批可換股債券之完成日期將與IFC債務的重新安排還款日期一致。扣除相關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後，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7,5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IFC債務及本公司其他負債。當可換股債券到期後，本公司擬用自身內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所收回的所得款項及可能出售自身資產)結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物業買方的按揭融資擔保有或然負債零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000港元)。

資產抵押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債務、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564,01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6,690,000港元)，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值為237,88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72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賬面值為87,02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570,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
 - (iii) 賬面值為160,66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05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
 - (iv) 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之合約權利；
 - (v)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及
 - (v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存款20,33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3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2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0港元)。

無重大變動

除本公告披露者(包括錄得淨流動負債狀況)之外，於本年度，除清盤呈請外，本集團自刊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共有354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名僱員，不包括宜春水務集團)，其中53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為香港僱員。於本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74,63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91,680,000港元，不包括宜春水務集團)。員工成本減少乃由於被裁員工因關閉堆填區、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確認的員工遣散補償而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年終酌情花紅及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年內，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後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動須予披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將有以下變動：

- (1) 朱勇軍先生(「朱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朱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3) 朱燕燕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63,220,000港元，分為632,193,92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令本公司能夠向獲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所作貢獻及支持的激勵及／或獎勵及／或吸納及挽留高素質員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將於二零三一年六月二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於股份合併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15,965,397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7,360,964股股份的5.56%(不包括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965,39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632,193,928股股份的約2.52%(不包括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965,397股，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80,348,187股為2.75%。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同透明、向股東負責的重要性。董事會將繼續審視及改善企業管治慣例，確保有關慣例達到股東期望，並遵守相關準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要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應清楚建立，並以書面方式載列。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上述安排後，主席角色由朱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角色則由董事會不同成員擔任。由於所有主要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並且由董事會內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後才作出，董事會認為已設有充足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充足的權力平衡。有見及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已盡力，惟須更多時間物色合適人選為行政總裁，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全體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整個會計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本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責任。董事確保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不發表意見

由於與持續經營假設的合適性有關的範圍限制，本公司的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詳情於本公告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中披露。

審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聯同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此項審閱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之討論，並經考慮董事對該等事項之意見以及本集團為支持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持續經營假設而採取的計劃及措施，審核委員會認同董事就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評估及其理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先生(委員會主席)、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偕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i)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ii)內部監控(包括就規管關連人士交易採取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及(iii)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並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於本公司(www.chinawaterind.com)及聯交所(<http://www.hkex.com.hk>)網站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主席報告

2025年，是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或「中國水業」)發展史上極不平凡的一年。面對環保行業深度調整、地方財政持續承壓、補貼資金嚴重滯後等多重挑戰，集團在逆境中迎難而上、在困局中砥礪前行。應收賬款高企、資金鏈持續承壓、部分業務板塊出現虧損，甚至面臨國際金融公司(IFC)清盤呈請聆訊通知。這一切，都讓2025年成為集團自成立以來最為艱難的一年。

2026年，將是集團轉型突圍的關鍵之年。我們將以「穩生存、強核心、拓新局」為指引，在繼續化解存量風險的同時，全力拓展增量空間。

業務回顧：

一、傳統污水板塊穩中有進，政企協同成效顯著

傳統水務板塊2025年整體維持穩定運營狀態，污水各公司均順利達成經營目標。2026年加大應收賬款清收力度，優化運營成本結構，妥善化解股東關係等內部治理問題，在穩健中求突破、在規範中謀發展。

- 1、濟寧市海源及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全年實現營收達成率100%、淨利潤達成率148%，成本管控成效尤為突出。公司通過持續優化運營管理、強化內部管控、嚴控運營成本，在污水處理費回收方面實現穩步改善。高頻次的政企溝通機制有效緩和了政商關係，月度回款能力顯著增強，為企業的穩定運營提供了堅實的資金保障。廠區全年保持安全穩定運行，未發生重大安全或運營事故。然而，我們亦清醒地認識到，公司仍面臨政府污水處理費欠款人民幣6,428萬元的壓力，項目回款時間尚不確定，供應商資金支付壓力較為突出。
- 2、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順利達成全年經營目標。依託良好的政企關係，在政府財政資金緊張的嚴峻態勢下，公司主動與當地政府展開溝通，及時把握政策動態與政府需求，確保污水費按時收取，保障了生產運營的穩定性。年內，公司完成了提標改造補充協議的簽訂以及債務重組方案的優化，進一步明確了發展思路，緩解了部分債務壓力。然而，受提標改造成本上升、罰息等因素的影響，淨利潤未能達到預期。同時，公司仍面臨小股東關係緊張、環保檢查頻繁等問題，這些問題對盈利水平的提升有所制約。

二、新中水板塊精簡優化，提質增效破解困局

2025年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中水」)在行業補貼滯後、資金鏈持續承壓的嚴峻形勢下，以「破局求生」的決心，聚焦提質增效、資產盤活、業務拓新三大核心任務，在艱難中探索出一條逆境突圍的轉型之路。

面對整體虧損與資金短缺的雙重壓力，公司果斷推進業務精簡與人員優化，於年底關停2個低效項目，從源頭止住「出血點」。同步推進組織架構深度調整，以效能提升為導向，成功優化冗餘崗位36個，實現人力成本同比下降約15%，人均產值同比提升約15%，「減脂增肌」成效初顯，為後續發展積蓄了內生動力。

截至2025年12月底，新中水在全國範圍內正常運營填埋氣發電項目22個、提純項目1個，在線運行規模達31.29兆瓦，全年累計營業收入人民幣9,595萬元。在發電補貼回收方面，全年累計到賬人民幣3,346萬元，板塊累計已收補貼達人民幣1.8億元，但仍有數億元歷史補貼欠款未能回籠，資金壓力依然嚴峻。面對這一困局，公司系統梳理出長期間置機組70台、預處理設備21台、變壓器及配電設備27台。如出售該等資產，彼等處置將為集團帶來一定的現金流。這一舉措不僅為長期資產盤活明確了路徑，更讓「沉睡」的資源重新釋放價值，為資金紓困提供了有力支撐。

碳資產作為新中水重要的戰略資源，2025年實現跨越式發展。碳減排專班深耕細作，全年成功售出VCS項目碳減排量73.86萬噸，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350萬元。在碳資產儲備與交易領域，新中水已建立起穩定的運營機制，不僅為集團培育了新興收益渠道，更在綠色發展轉型的浪潮中搶佔了先機。

三、綜合水處理板塊技術突破，轉型發展注入新動能

2025年，在傳統業務持續萎縮的逆境中，安和睿環保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睿利環保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睿利」)以技術為矛、以創新為盾，走出了一條「向技術要生存、向創新要發展」的突圍之路。雖然營收、淨利潤暫未達成預期，但在核心競爭力培育方面取得的突破性進展，為板塊的轉型升級注入了強勁動能。

睿利積極推進資質建設，2025年4月取得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拓展了業務範圍；12月獲批「上海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稱號；全年新獲28項專利，維持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為技術創新築牢根基。

在工業廢水處理領域，睿利成功開闢生物航煤廢水處理這一全新賽道，簽訂人民幣1,574萬元項目訂單，標誌著核心技術向高附加值領域邁出關鍵一步。有機固廢合作持續深化，與浙能集團淄川綠能環保公司成功簽約第二期餐廚垃圾提油項目，產業協同效應逐步顯現。與丹麥AQP達成的中國區戰略合作取得里程碑式突破—水通道蛋白反滲透膜實現合作後首個商業應用，且應用規模為AQP在中國大陸乃至全球範圍內最大的項目，充分彰顯了公司在國際技術引進與本土化應用方面的整合能力。德國Evcom低溫多效膜蒸餾(MD)中試設備在貴州某集團季戊四醇濃縮實驗中表現優異，商業化應用前景可期。光量子生物質氣化技術正式進入商業應用階段，韓國綠色甲醇項目已簽訂工藝包合同，設備系統銷售有序推進。這一佈局高度契合集團「中國生物質燃氣運營服務商」的戰略定位，為未來搶佔全球綠色能源市場贏得了先機。

四、香港及海外投資板塊佈局紮實，機遇與挑戰交織前行

2025年，集團海外業務由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玻璃資源」)與勝策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策」)雙輪驅動，聚焦香港環保產業鏈延伸及東南亞、中東等新興市場，在項目儲備、體系搭建、業務拓展等方面邁出堅實步伐。儘管面臨資金瓶頸與區域營商環境差異的雙重考驗，但海外板塊在逆境中夯實根基，為未來的國際化佈局積蓄了寶貴勢能。

香港橋頭堡地位持續鞏固，內生動力顯著增強。香港玻璃資源全年營收超額完成，經營業績表現亮眼。不僅驗證了香港環保市場的商業可行性，更錘煉出成熟的運營能力。年內，公司完成人員配置優化，明確玻璃砂銷路拓展方向，目前已具備多項目同步投標及海外業務協同拓展的能力。香港板塊正從單一項目運營向平台化、規模化邁進，為集團拓展香港環保版圖、輻射海外市場築牢了「橋頭堡」。

海外項目儲備初具規模，體系建設從無到有。勝策在2025年成功簽署印尼北干巴魯市及三寶壟兩個合作期限為30年的填埋氣發電項目。其中，北干巴魯項目目前正在建設階段，手續辦理也已按照當地法律法規順利推進。同時，團隊在探索中搭建起完善的海外投資模型與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可複製、可迭代的海外業務管控體系，團隊架構保持精簡高效，這些「看不見的基礎設施」，將為海外業務的長期穩健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產城融合板塊聚焦債權風險化解，多線並舉推進破局

2025年，產城融合板塊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艱難前行。面對房地產行業深度調整、融資環境持續收緊的雙重壓力，板塊上下以「化解風險、盤活資產」為核心任務，在惠州項目困境中堅守、在南京項目運營中突圍。

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聚焦債權管理，在困境中尋求轉機。2025年，項目公司將「活下去」作為首要目標，專項聚焦債權管理與預重整工作。管理層持續與債權人保持高頻溝通，積極尋求推進項目重組的可能性，並在重組方案評估、前期準備等方面做了大量細緻工作。儘管受制於複雜的債務結構和市場環境，整體進展未達預期，但我們從未放棄努力。每一次溝通、每一輪談判，都是在為項目重生積蓄希望。2026年，我們將繼續以開放務實的態度，探索多元化的債務化解路徑，力爭在危機中育新機。

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在寫字樓租賃市場競爭加劇、供需失衡的行業寒冬中，南京項目交出了一份可貴的成績單：全年實現租賃與物業收入人民幣600餘萬元，出租率穩定在64%左右，租金及物業收入達成率108.91%。項目人員配置實現最大化合理利用，不僅完成了園區環境提檔升級、持續優化物業品質與服務，還在招商領域競爭加劇、供需失衡的背景下，調整招商策略，聚焦中小戶型初創企業以打造差異化優勢；財務方面，完成8家企業過戶評估(其中5家已辦結，3家待資金推進)，並完成寧波銀行經營性物業貸款重組，啟動土地增值稅清算工作，同時積極尋求轉貸機會。

六、工程建設板塊鳳凰涅槃，重啟征程

2025年，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賽」)以一場近乎奇跡的復工復產，為集團的工程建設板塊寫下了濃墨重彩的一筆。在歷經長達兩年的全面停擺後，利賽不僅成功「活」了下來，更以強勁的復甦勢頭，向市場證明了集團永不放棄的精神底色。

2025年，利賽克服重重困難，成功實現復工復產並順利併網發電。2026年1月，公司單月發電量突破200萬度，創下歷史新高。這一數字不僅意味著生產運營的全面回歸，更標誌著技術團隊在極短時間內完成了從「停擺」到「滿產」的跨越。對於一家沉寂兩年的企業而言，這樣的運營突破堪稱矚目，也為後續發電業務的穩定與持續運營打下了堅實基礎。

目前，利賽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並繼續持有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這兩項核心資質，既是企業技術實力的權威背書，也是未來參與市場競爭的「通行證」。在行業門檻不斷提高的今天，利賽憑藉紮實的技術積累和資質儲備，已具備重返戰場的底氣與實力。我們同樣清醒地認識到，復產只是第一步，真正的考驗才剛剛開始。歷史遺留債務問題仍需化解，發電設備運維能力有待提升，沼氣收集系統對第三方合作的依賴尚需優化—這些運營中的「硬骨頭」，將在2026年作為重點攻堅事項逐步解決。

七、農業有機廢棄物綜合利用板塊困局初破，前路仍艱

2025年，集團農業沼氣板塊在行業寒冬中艱難跋涉。霍邱、勃利、成武三個項目如同三面鏡子，映照出中國農業有機廢棄物資源化利用的現實困境——政策支持不足、商業模式難以為繼、資金鏈持續承壓。然而，即便在最困難的時刻，我們依然在絕望中尋找希望，在困局中探尋破局之道。

2025年8月，霍邱項目實現了厭氧罐恢復產氣以及生物質燃氣的提純供氣。然而，由於沼液無法有效消納，項目未能持續運營，再次復產的可能性較低。11月，三方股東開始與米能有限公司進行接洽，最終達成了委託運營及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米能有限公司可憑藉其自主研發的特定催化劑，利用沼液生產氫氣，進而與二氧化碳合成甲烷。合作達成後，米能有限公司將投入資金對項目進行改造，一年後各方將落實股權轉讓事宜，為項目發展帶來新的機遇。

勃利項目目前仍處於建設期，尚無經營性現金流，且缺乏符合銀行要求的質押物，導致項目貸款受阻。2025年，公司積極尋求合作夥伴以推動項目建設工作的恢復。在縣政府的牽線搭橋之下，多家意向合作企業正在與公司進行接洽，後續將持續推進合作事宜，以破解項目建設困境。

斷臂求生，及時止損。成武項目的處境最為艱難，由於資金短缺，項目用地已被其他企業購得。經過審慎評估，集團做出理性決策：不再對該項目投入資金，待解決前期訴訟糾紛後，完成註銷清算。

展望及未來計劃：

站在2026年的起點，我們清醒地認識到中國環保行業的深度調整仍在繼續，政策收緊、補貼滯後、資金承壓，這些困擾行業多年的難題，短期內難以根本緩解。對於集團而言，2026年仍將是負重前行的一年，但也是轉型突圍的關鍵之年。

我們將把「活下去」作為底線，把「活得更好」作為目標。面對應收賬款高企的現實，集團將以「追款就是保命」的緊迫感，全力推進政府污水處理費、項目欠款、發電補貼的清收工作。同時，我們將以更精細化的資金管理，優先保障核心業務與重點項目的資金需求，確保每一分錢都用在刀刃上。積極推進IFC撤訴工作，加快引入戰略投資者，推動化債與資產剝離——唯有卸下包袱，才能輕裝上陣。

我們將以「聚焦」應對「複雜」，以「減法」換取「加法」。2026年，集團將更加堅定地聚焦「中國生物質燃氣運營服務商」的戰略定位，依託多年積累的技術與資源優勢，積極拓展海外項目服務、環保技術運營等輕資產業務，培育新的盈利增長點。我們將以壯士斷腕的決心，加快低效資產剝離新中水板塊關停低效項目、水務板塊化解債務風險、產城融合板塊盤活存量資產。

我們將以「協同」破解「困局」，以「合規」築牢「根基」。延續高頻次政企溝通模式，密切對接地方政府，爭取政策支持與補貼資源，推動欠款回收與項目回購落地。針對小股東關係緊張等內部治理問題，堅持溝通協商為主、法律途徑托底，化解矛盾、凝聚共識。密切關注行業政策動向，搶抓污水處理費調整、碳資產交易、發電補貼等政策機遇，讓業務發展與政策導向同頻共振。

我們將以「人才」驅動「創新」，以「合作」拓展「邊界」。進一步拓展合作渠道，引入戰略合作夥伴，加強與行業龍頭、科研機構的深度合作，引進具有豐富經驗和專業技能的人才。同時，著力健全內部管理制度，強化合同全流程審核，建立常態化合規檢查機制，確保各子公司依法合規經營——在規範中發展，在發展中規範。

展望未來，中國水業集團將繼續秉持「以公司為家、以業績為榮、以團結為和、以奮鬥為本」的核心價值觀，在實現企業自身發展的同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努力實現企業與社會、環境的和諧共贏。我們堅信，只要全體水業人同心同德、奮楫篤行，就沒有跨不過去的坎，沒有抵達不了的遠方。

致謝：

在此，我謹代表集團董事會，向全體員工、投資者及合作夥伴致以誠摯謝意！2025年，集團在挑戰中堅守、在突破中前行，離不開每一位同仁的堅守、每一位投資者的信任、每一位合作夥伴的攜手。2026年，集團將以穩生存、強核心、拓新局為目標，持續深耕核心業務，加速技術創新與海外佈局，全力創造可持續價值，踐行社會責任，實現共贏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